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復牌進展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而採取的行動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業務營運資料的更新。

#### 聯交所要求之復牌條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的情況：

- (a) 披露法證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和業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有關審計的查詢；及

(c)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消息，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如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上述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 審核及復牌計劃之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劉先生、張教授及鄭先生已共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已自該日起委任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陳偉樑先生及王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上述空缺，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監控委員會（「**獨立監控委員會**」），以取代由已辭任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於成立後，獨立監控委員會隨即聯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採取積極步驟，以恢復及進行有關完成審核及復牌的工作，包括(i)向一名新財務顧問（本公司擬於短期內委聘）尋求建議，以（其中包括）編製復牌建議從而將提呈予聯交所；(ii)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尋求建議，以了解本公司最新的審計情況，並識別有關落實及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刊發財務業績（「**未刊發財務業績**」）的問題；(iii)向獨立顧問尋求建議，以了解審核的最新進展，務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未完成工作；及(iv)與另一顧問會面，就向本公司推薦有關審核的往後步驟尋求建議。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正在就日後所執行工作的未付費用及費用安排的問題進行討論。獨立顧問與本公司尚未達成協議，但本公司已充分了解到獨立顧問樂意就未付費用提供若干折扣。同時間，獨立監控委員會正與獨立顧問緊密合作，以協定有關進行審核的最新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如上所述，根據另一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並視乎本公司與獨立顧問就未付費用的折扣進行磋商的結果，獨立監控委員會將打算向獨立顧問發出指示，以恢復及繼續進行有關審核的未完成工作，並確保獨立顧問將進行的工作將可為核數師提供足夠保證。

一旦審核完成，獨立監控委員會將立即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審核的發現及結果。預期本公司將就有關發現及任何適當的補救措施作出進一步公告，並與核數師聯絡以完成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使本公司可發佈未刊發財務業績。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其履行復牌條件的可行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 業務的最新情況

### (1) 上游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曹妃甸油田的日產油量為31,700桶。曹妃甸項目實施整體開發調整方案(「ODAP」)的完成率為82.07%，工作按計劃進行。預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ODAP方案開始投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陸上迪那1和吐孜氣田每日天然氣產量為314萬立方米。迪那1新井及吐孜氣田的增壓站建設各項工作已經開展，及預計增壓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正式投產。

### (2) 國際貿易與海上供油

由於受到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影響，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ITB」)業務的融資銀行進行信貸收緊，導致業務交易量大幅減少。於有關審核期間內，ITB並無產生重大收益。

### (3) 船舶運輸業務

本集團的5艘超大型油輪(VLCCs)、6艘加油駁船及4艘遠洋油輪(Aframax)，因受到相關債權人從去年底採取的扣船行動而仍暫停營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其中4艘已扣押船隻已透過司法出售程序拍賣售出，總額約為201,584,000美元。剩餘11艘油輪也正在安排售出，預計總額約2.3至2.5億美元。所有款項將於償還船舶債務之後，用於解決新加坡BOPS及本公司之債務。

### (4) 擬出售舟山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就預期出售資產及/或舟山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的股權進行初步商業談判。本公司一直就出售本公司於舟山油庫及碼頭設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與一位潛在買家協商。由於估值方法及付款條件的協商，談判正在進行但已經延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潛在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目前，就本集團需要重組的現有財務責任的範圍所進行的由多間財務機構所要求的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除潛在債務重組外，本集團正探討進行其他融資方案，以增加本集團的流動性，包括與不同的投資者討論不同的融資方案及資產處置。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BOPS已獲批破產保護令，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為止（現由新加坡法院重新修定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以期實施本公司在新加坡的持續債務重組工作。本公司認為破產保護令將提供本集團所需的必要保護以防止任何破壞潛在債務的重組的努力。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的呈請書，經呈請人同意後，已暫緩並延期至諮詢律師日誌後的確定日期。上述同意延期乃由呈請人與本公司其他主要債權人經過持續及善意討論後達致。本公司已取得進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與其中一名主要債權人簽訂和解協議，並已向數名債權人取得承諾書。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通過協商一致的債務重組方式解決呈請書。

##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以待公佈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兩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及謝文彥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 僅供識別